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 絢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蔡復吉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763號、113年度偵字第296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強制性交罪，共肆罪，各處有期徒刑肆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陸月。又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項鍊貳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乙○與A女（代號為：AW000-A112713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係網友關係。乙○於112年12月23日11時許邀約A女見面，並駕駛IRENT租用車輛將A女帶回其位在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13樓住處房間內。乙○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112年12月24日0時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之某時許，以強暴之方式，將A女衣物強行褪去，並將A女推倒在床上，不顧A女之推卻反抗，以身體強押在A女身上，先以嘴親吻A女之嘴巴，再將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內，直至射精為止，而以此強暴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 (二)於112年12月24日0時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之某時許，以違反A女意願之方式，先以手壓住A女之下腹部，復將另一隻手之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導致A女的尿液噴濺出來，後以生殖

01 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並射精在A女陰道內，而以此違反A女
02 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03 (三)於112年12月24日0時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之某時許，以違
04 反A女意願之方式，先以舌頭舔A女之陰部，並以手壓住A女
05 之下腹部，復將另一隻手之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後以生殖
06 器插入A女之口腔及陰道內，直至射精為止，而以此違反A女
07 意願之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08 (四)於112年12月24日0時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之某時許，以違
09 反A女意願之方式，先以舌頭舔A女之陰部，並以手壓住A女
10 之下腹部，復將另一隻手之手指插入A女陰道內，後以生殖
11 器插入A女之陰道內，直至射精為止，而以此違反A女意願之
12 方式，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得逞。

13 二、乙○於112年12月24日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14 自用小客車搭載A女離開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號13
15 樓住處時，A女發覺其項鍊2條遺忘在上址乙○住處之房間
16 內，遂要求乙○返還其所有之項鍊2條，詎乙○竟基於侵占
17 遺失物之犯意，不斷以言詞推託，而將上開項鍊2條侵占入
18 己，拒不返還項鍊2條給A女。

19 三、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20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性侵害被害人
24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
25 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本判決關
26 於A女之人別資料，依上開規定不得揭露，並以如前之代號
27 稱之，合先敘明。

28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
29 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
30 文。經查證人A女於警詢時之證述，均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
31 判外之陳述，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

01 及其他法律規定得作為證據之情形，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不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113年度侵
03 訴字第11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57頁），依上開規定應無
04 證據能力。

05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7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
08 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
09 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
10 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
11 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12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
13 別定有明文。此係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
14 之理念，酌採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證據處分權原則，並強化言
15 詞辯論主義，透過當事人等到庭所為之法庭活動，在使訴訟
16 程序順暢進行之要求下，承認傳聞證據於一定條件內，得具
17 證據適格。其中第2項之「擬制同意」，因與同條第1項之
18 明示同意有別，實務上常見當事人等係以「無異議」或「沒
19 有意見」表示之，斯時倘該證據資料之性質，已經辯護人閱
20 卷而知悉，或自起訴書、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而了解，或偵
21 查、審判中經檢察官、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告知，
22 或被告逕為認罪答辯或有類似之作為、情況，即可認該相關
23 人員於調查證據時，知情而合於擬制同意之要件（最高法院
24 105年度台上字第2801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17號判決參
25 照）。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證所有供述證據，均
26 經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均未主
27 張排除前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頁、第278
28 至293頁），且迄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
29 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
30 明顯過低之瑕疵，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
31 屬適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1 四、至其餘憑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本判決下列所引各項非供述
02 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 條之4 規
03 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6 訊據被告固坦承與A 女為網友關係，並有於112年12月24日0
07 時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以手指、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要
08 求A女為其口交，進行性行為共2次；且知悉A女之項鍊遺忘
09 在其上開住處等情，然矢口否認有何強制性交、侵占遺失物
10 之犯行，辯稱：伊與A女係合意性交，並沒有強迫A女，係因
11 為雙方互有好感而約出來約會，伊與A女也有在車上調情，A
12 女也有說她想要，所以才會在伊住處與A女發生性關係，項
13 鍊的部分A女根本沒拿出證據，本件係A女事後反悔加上找不到
14 項鍊，想拖人下水賠償進而誣告伊性侵，原本只是一個小小
15 的尋找遺失物，後來變成一條性侵案件，因為性侵案件才
16 會受到重視，A女的話夾帶了一些不實的謊言云云（見本院
17 卷第297至299頁）。經查：

- 18 (一)被告有於112年12月24日0時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以手
19 指、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要求A女為其口交，進行性行為共
20 2次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在卷（見本院卷
21 第44頁），並有A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附卷可稽
22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63號不可閱卷，
23 下稱偵卷不可閱卷，第2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已堪認定。
-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證稱：伊透過網路
25 認識被告，與被告係朋友關係，因為之前伊因為心情不太
26 好，被告邀請伊見面吃飯，在車上的時候被告有試圖靠近伊
27 並且親伊，但是伊有把被告推開，向被告表示第一次見面不
28 願意發生親密行為。後被告帶伊去他住處，進去後家裡很
29 暗，伊好像有聽到一位女性的聲音，後來才知道是被告的母
30 親。伊在被告房間內，被告就開音樂，並且靠近伊，被告突
31 然將伊衣服、褲子脫掉，伊本能地把被告推開並且蹲在地

01 上，伊有反抗，但是被告很壯，伊推不動，被告將伊衣服丟
02 到角落，並將伊推倒到床上，被告從凌晨12點到4點之間總
03 共性侵伊4次，第一次被告用嘴親伊嘴巴，並將陰莖插入伊
04 陰道內，這次有戴保險套，這次伊有很激烈的反抗，但是推
05 不動被告，因為被告就像一隻狼一樣撲上來，不過被告沒有
06 使用暴力，只在伊喊叫的時候用嘴親伊嘴巴或脖子，很大力
07 的親（事實欄一(-)）；第二次被告將防水保潔墊鋪在床上，
08 拿A片給伊看，叫伊模仿A片的情節，一隻手壓著伊肚子、一
09 隻手的兩支手指插入伊陰道內，導致伊尿噴出來，被告的行
10 為讓伊很恐懼，伊覺得被告的表情變態，被告還有用舌頭舔
11 伊尿液，伊從開始就有大喊呼救，但是都沒有人來救伊（事
12 實欄一(二)）；第三次被告先用生殖器插入伊嘴巴，而被告用
13 生殖器插入伊嘴巴之前，因為伊佛教信仰的關係，有將項鍊
14 取下來，被告幫伊把項鍊拿下來放在桌上，所以被告對這兩
15 條項鍊一定有印象，隨後被告用舌頭舔伊陰道後先用手壓住
16 伊肚子，另一隻手插入伊陰道內，又用生殖器插入伊陰道內
17 （事實欄一(三)）；第三次以後，因為伊太累睡著了，被告跑
18 去玩線上遊戲，第四次也一樣，先用舌頭舔伊陰道，伊嚇醒
19 後把被告推開，被告先用手指插入伊陰道內，並用生殖器插
20 入伊陰道內（事實欄一(四)），被告總共跟伊發生四一次性行
21 為，這四次都沒有經過伊同意，伊都有拒絕，但是沒辦法抵
22 抗被告。而從第二次到第四次被告都沒有戴保險套都直接射
23 精在伊陰道內，被告還要伊下載手機APP查看排卵期的日
24 期，追蹤伊是否有懷孕，並叫伊買事後避孕藥吃，第二次到
25 第四次時伊已經沒有力氣反抗了，只能用大聲呼救的方式，
26 伊有用英文告訴被告說「你在做什麼？我不願意這樣，你停
27 下來」，那時候也很痛，但是被告卻越來越刺激，被告雖然
28 沒有對伊施暴，但是性行為的過程讓伊身心受創，這四次雖
29 然伊不願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但是衣服已經被被告脫掉
30 了，事情發生太快，伊沒辦法反應過來，當時伊真的很害怕
31 不知道該怎麼做，結束後被告送伊回家，伊很難過有掉眼

01 淚。伊出門就看到被告的母親，伊在被告車上時告知被告說
02 伊很害怕，以後不想跟被告見面了，被告用手撫摸伊脖子並
03 告訴伊說這不是最後一次見面，後來伊想起來項鍊還在被告
04 的房間，伊想折回去拿，但是被告說下次見面再還，被告都
05 沒有徵求伊同意，係違反伊意願，伊當下很恐懼，傳訊息給
06 被告，被告說不是性侵，並且想說服伊說是兩情相悅，伊詢
07 問被告為什麼要這樣對待伊，被告說不是強姦，被告說如果
08 伊再這樣說，就不跟伊說話了。案發後當日中午，伊有將這
09 件事情告訴甲○○、隔日告訴丁○○，丁○○才帶伊去醫院
10 驗傷、報警，並且丁○○有鼓勵伊。項鍊的部分被告一直推
11 拖不還伊，而伊事後傳送訊息給被告，伊不想講太難聽的
12 話，只想安全回到家，並且想要拿回項鍊，但是不想再去被
13 告的住處拿，因為伊不知道去被告住處會發生什麼事，所以
14 請被告拿來給伊，項鍊跟妨害性自主是不同的事情，伊並非
15 為了拿回項鍊才對被告提出妨害性自主的訴訟，伊沒辦法了
16 才去報警，而事後伊傳送祝福被告的訊息，係在講反話等語
17 （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763號卷，下稱偵
18 卷，第85至88頁；本院卷第201至226頁）大致相符，可知A
19 女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證稱，被告有於112年12月24日0時
20 52分許至4時54分許間，於未取得A女同意之情況下，以手
21 指、陰莖插入A女之陰道，要求A女為其口交，進行性行為共
22 4次，並且事後將A女遺留在其住處之項鍊2條侵占入己等情
23 明確。

24 (三)復查證人甲○○於偵查、本院審理時證稱：112年12月24日
25 的時候，伊看A女的Line狀態好像有打想自殺之類的字眼，
26 所以伊傳訊息關心A女，A女告訴伊說發生了不好的事情，伊
27 就關心A女，A說她心情不好被男網友約出去談心，結果被男
28 網友強暴，她有提及項鍊（首飾）被男網友拿走，遭到被告
29 當成逼迫下次見面的籌碼，被告還會不時地去A女住處附近
30 等她，A女案發幾天後有跟伊約見面，也有提到這件事情，A
31 女詢問伊可以出庭幫她做證，也有問後續該怎麼處理，A女

01 看起來很難過，心情很不好等語（見偵卷第197頁，本院卷
02 第232至237頁）相符。另證人丁○○於偵查、本院審理時均
03 證稱：伊認識A女大概幾個月，不常跟A女聯絡，A女因為是
04 外籍生，中文很不好，所以伊有跟A女說如果遇到什麼問
05 題，僑生團體可以幫助她，112年12月25日伊祝A女耶誕節快
06 樂的時候，A女告訴伊遭到被告強暴，A女友說被告的IG暱稱
07 係「MR. 悍紳」、LINE暱稱為「XUAN」，A女本來以為只是要
08 跟被告吃飯，結果當天下雨，被告很急著要跟A女見面，到
09 被告家後，被告就侵犯A女，A女有將頸部受傷的照片傳給
10 伊，其他的伊就不方便詢問，伊隔天就從台南回來，並帶A
11 女去醫院驗傷、報警，A女有說被告用生殖器、手指插入她
12 陰道，且有射精在陰道裡面，驗傷的時候也有說被強迫的，
13 醫生判斷A女身上的傷痕是手造成的。A女的項鍊還留在被告
14 住處，但是被告沒有將項鍊還給A女，伊跟A女見面後很認真
15 地想確認這件事情真假，伊其實跟A女沒那麼認識，但是看A
16 女的樣子很驚慌、不知所措，也有哭泣，看起來很難過，伊
17 請A女冷靜，因為A女不會中文，伊看起來像是真的，伊判斷
18 A女有需要才帶A女去報警。而伊與A女之對話內容，伊有詢
19 問A女私密處有無清洗，因為要留證據，伊也有詢問A女是否
20 有查詢附近的警局，伊也有建議A女盡量跟被告保持聯繫，
21 不要封鎖被告，避免後續有些資訊拿不到，包含A女的項
22 鍊。而事後因為A女的精神狀況不太穩定，伊事後都交給社
23 工處理，所以伊就沒有跟A女有太多溝通，A女覺得這是她人
24 生的陰影跟汗點等語（見偵卷第221至223頁，本院卷第226
25 至231頁）大致相符，是由證人甲○○、丁○○前開證述之
26 內容可知，A女遭被告強制性交後，有將案發之過程告知甲
27 ○○、丁○○，並由證人丁○○陪同驗傷、報警等情明確。

28 (四)審之A女與被告間之IG對話內容（全文及翻譯詳見附件），1
29 12年12月24日傳送「但我真的很害怕」、同日15時32分許傳
30 送「Xuan，你甚麼時候要還我項鍊」、同日18時24分許傳送
31 「我不想再回想起來」、「我只是要我的項鍊」；112年12

01 月25日13時9分許傳送「你為甚麼要這麼對我？」、「我真的
02 的很想問你」、「你還想要我做甚麼，如果你只是要做愛，
03 你已經做過了，而現在我要回我的項鍊，只是要你還給我，
04 不會有任何麻煩」、「我不想把這件事弄得太大。」、「你
05 知道你這是強暴嗎？」、「你知道你拿著我的東西。」、
06 「我很想問，你到底想要做甚麼。」、「我們對那天的事情
07 有不同的認知」。另觀諸A女與證人甲○○間之通訊軟體Lin
08 e對話內容（全文及翻譯詳見偵卷第136至192頁，偵卷不可
09 閱卷第108至118頁），A女於112年12月24日傳送「今天我遇
10 到一些麻煩。」、「他用最變態的方式驚嚇並虐待我，讓我
11 害怕這個世界。」、「又讓我對自己感到害怕。」、「我現
12 在感到很累。」、「我不想繼續下去了。」、「（沮喪表情
13 貼）我很害怕。」、「回覆「（他還有再騷擾妳嗎？））
14 有，他還拿著我兩條項鍊並答應我改天還給我。」。又觀之
15 A女與證人丁○○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內容（全文及翻譯
16 詳見偵卷第97至133頁，偵卷不可閱卷第86至92頁），A女於
17 112年12月24日傳送「有人騷擾我。」、「他用最變態的方
18 式驚嚇並虐待我，讓我害怕這個世界。」、「而他現在留有
19 我的東西並強迫我。」，證人丁○○則回覆「天啊，你為什
20 麼讓他強暴你？」，A女回覆「不，我從未這麼做。」、
21 「他病態地瘋狂而且很專業。」、「現在我真的很害怕（沮
22 喪表情）。」、「（沮喪表情）要，我現在真的很害
23 怕。」、「他很變態也很專業。」、「如果他說這只是一個
24 約會，我是自願的，我只是忘記了一些事，警察會相信我
25 嗎？」、「因為只有我知道我不是同意的，沒有人知道發生
26 什麼事，那誰會相信我？」、「Eden我不想要再記起
27 來。」，證人丁○○回覆「（回覆「A女與被告對話擷圖14
28 張）對他友善一點不要讓他封鎖你。」、「這樣警察才可以
29 抓到他。」，A女並告知證人丁○○「而在我們上樓之後，
30 他馬上就強暴我，他強迫我看色情影片並要我研究，而這顯
31 示他有非常變態的手段（沮喪表情），他甚至要我下載追蹤

01 排卵的應用程式並要我買避孕藥吃...他說他會不擇手段讓
02 我成為他的女人，並說從現在起他就是我的男朋友，我把項
03 鍊留在他家，在我知道他不還給我後，他說這次不會是我們
04 最後一次見面，因為在我知道我忘記項鍊之前，我告訴他我
05 很害怕！我再也不想要我們見面，再也不想再見到他！這就
06 是所有的事實。」、「我遭遇了不好的事，但我只想要拿回
07 我的東西，不想要惹上麻煩，因為我獨自一人在這裡。」、
08 「請寫下...??他有沒有幫我口交？有。我有沒有幫他口
09 交？有。他親我哪裡？全部。你們如何進行性行為？他讓我
10 看影片然後從中學習（沮喪表情），以最殘酷的方式，他的
11 媽媽當時也在家，我有很大的聲的尖叫，但我不知道為什麼她
12 沒有聽到。」、「他騙我到他家去拿鑰匙換車，再去到他房
13 間後，他立刻就脫我的衣服，我不同意，他接著強迫我。他
14 很強壯所以我不同意，我無法抵抗，我可以大聲尖叫但沒有
15 意義。」。由被告與A女、A女與證人甲○○、丁○○之通訊
16 軟體對話內容可知，若A女基於自願與被告發生性行為，其
17 何以於事後不斷質問被告為何對其「做強暴這種事」，並向
18 被告表達其害怕、沮喪等情緒？並明確向被告表示「我們對
19 於那天發生的事情有不同的認知」，顯見A女並非如被告所
20 述基於真摯之同意而與被告發生性關係，且A女除有將遭被
21 告強制性交之過程告知證人甲○○、丁○○，並將內心沮
22 喪、難過以及無助的想法告知證人甲○○、丁○○，是前開
23 通訊軟體對話內容均足以作為證人A女、甲○○、丁○○前
24 開證述內容之補強。

25 (五)綜上，被告於112年12月24日凌晨0時52分許至4時54分之
26 間，在新北市蘆洲區住處房間內，以強暴、違反意願之方
27 式，將身體強押在A女身上等方式，與A女發生性行為共4
28 次之事實，除有證人A女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外，A
29 女於案發後將本件案情告知證人甲○○、丁○○，雖甲○
30 ○、丁○○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證述A女轉述遭被告強制性
31 交之經過，此部分係屬非其親身經歷之「傳聞供述」，而與

01 以實際經驗為基礎之證述有別，然除證人甲○○、丁○○轉
02 述自A女說詞之「傳聞供述」外，其餘以實際經驗為基礎部
03 分之陳述，例如：A女有將其遭被告強制性交行為之情形告
04 知證人甲○○、丁○○，證人甲○○、丁○○聽聞後建議A
05 女後續處理，且證人丁○○更偕同A女前往醫院驗傷、報案
06 等節，則非屬傳聞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234號
07 判決參照）。又所謂補強證據，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
08 全部事實為必要，倘該項證據得以佐證證人證言或共犯自
09 白，非屬虛構，並保障所陳事實之真實性，即已充足（最高
10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737號判決參照）。是證人甲○○、
11 丁○○證述A女於何時、如何告知其曾遭被告侵犯之過程，
12 包括A女於案發後之心情、精神狀況，並且陪同A女至醫院
13 驗傷、報警處理等節，均係證人甲○○、丁○○本於親自經
14 歷所為證述，應非傳聞供述如前，且證述內容亦與證人A女
15 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而可作為證人A女前開證述內容之補
16 強。況且證人甲○○、丁○○與被告間雙方並無恩怨或糾
17 紛，可知A女、證人甲○○、丁○○並無以說謊方式蓄意陷
18 害他人之動機與必要，如非A女之親身經歷，其又如何能就
19 被告如何將其強壓在床上，要求A女替其口交，並以手指、
20 陰莖插入其陰道內以及體內射精共計4次等行為，為如此明
21 確、肯定而自然之描述，復A女所證並無描述被告有其他施
22 以暴力或不符常理之性侵等誇張侵犯行為之情形，益見A女
23 指述遭被告強制性交之內容，可信度高，而可採信。綜合上
24 情以觀，俱徵A女之指訴與事實相符，足證A女確遭被告強
25 制性交之事實甚明。

26 (六)至被告之母丙○雖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日伊待在住家
27 13樓家中，伊並沒看過A女，且伊也沒到A女的呼救聲，伊有
28 聽到14樓被告房間內有女子呻吟的聲音，對伊來說有點尷尬，
29 伊就回到房間就寢云云（見本院卷第273至277頁），惟
30 查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不僅與前開證人A女、
31 甲○○、丁○○所述顯然不符外，其既然僅能聽到A女之呻

01 吟聲，如何能得知被告與A女間之性行為係得A女同意？又證
02 人丙○為被告之母，與被告間之關係甚為親密，衡情其證述
03 內容恐有袒護被告之虞，並非一概可信，況且被告於本院審
04 理前已有相當之機會可事先接觸證人，其證詞不免有偏頗被
05 告而有所保留之虞，實難以期待證人丙○能如實證述。是證
06 人於本院審理時證述之內容，顯迴護偏袒被告，尚不足以作
07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而無足採信。

08 (七)又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其辯護人亦為其辯護稱：(1)本案被告
09 並無控制告訴人之人身自由行動、被告亦無沒收告訴人之手
10 機，倘告訴人業遭被告強制性交，告訴人明顯有足夠時間逃
11 跑，或以手機報警、手機錄音等自保手段；然告訴人捨此不
12 為，竟於嗣後發見項鍊不見後，才誣指被告有強制性交行
13 為，此亦有告訴人稱「把東西還給我…要不然我會用最負面
14 的方法拿回來)」得佐，告訴人亦於113年11月20日鈞院審
15 理程序稱「最負面的方法」即係報警，顯然告訴人係藉由提
16 告被告妨害性自主，只為取回其項鍊，且針對告訴人提及項
17 鍊部分，亦有前後供述不一致情況，告訴人於112年12月26
18 日報案前，證人甲○○即不斷唆使告訴人指摘被告不返還項
19 鍊及持續騷擾。(2)113年4月17日地檢署訊問筆錄中，告訴人
20 稱「我就自己把項鍊拿下來，被告就拿走收起來，離開時也
21 不還我」，此明顯告訴人於地檢署之訊問係意圖藉由提告妨
22 害性自主以取回其項鍊，倘如告訴人所述於離去被告家中不
23 返還項鍊給告訴人，告訴人又豈有可能於返家途中才想起項
24 鍊忘記取回？告訴人之證詞前後矛盾、反覆不一。(3)被告患
25 有僵直性脊椎炎，而告訴人A女於113年11月20日鈞院審理程
26 序證稱身高為163公分，體重70公斤，相較於我國成年女性
27 較為壯碩，而被告患有僵直性脊椎炎，無法搬運重物，故不
28 可能將告訴人A女抱至床上。此外，被告患有憂鬱症及泌乳
29 激素偏高與睪固酮偏低之症狀，按照醫囑可能因此造成被告
30 性功能障礙；按照被告之身體狀況，需經過充分愛撫與調
31 情，獲得對方正面回應後方能有勃起反應，倘非告訴人A女

01 有意願的配合，應無法完成性交，此益證雙方為合意性交。
02 (4)從被告提交之家中監視器畫面，告訴人在下樓時主動開門
03 、放置脫鞋後，在門外等候被告一同搭電梯，被告隨後開車
04 送告訴人返家，倘被告有為妨害性自主之行為，告訴人應逕
05 行離去，無須於門口等待被告接送返家。(5)被告當時家中尚
06 有其他家人，告訴人自可大聲求救，從今日證人丙○之證
07 述，亦無聽到A女的求救聲。此外，A女證述有看到證人丙○
08 之媽媽，甚至與證人丙○一同下樓，除與監視器影像不符
09 外，亦與今日證人丙○之證詞不符，故A女之證詞不可信。
10 (6)綜觀被告與告訴人嗣後之對話紀錄，主要亦係告訴人
11 請被告返還項鍊之對話、被告與告訴人討論購買避孕藥之情
12 事；告訴人亦未指責被告有妨害性自主之情事，故本案僅有
13 告訴人之單一指述，被告並無使「被害人被行為人宰制的無
14 助處境」或使告訴人難以脫逃，亦無強暴、脅迫、恐嚇等使
15 他人不能抗拒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第299至301頁）。惟
16 查：

- 17 1.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於遭侵害當時、遭侵犯後之反應
18 不一而足，被害人之身心狀態、心理素質、年齡、與加害者
19 間之關係如何、侵害情狀（例如：未取得被害人真摯同意而
20 勉強為之等），均會影響被害人於案發時以及案發後之反
21 應，要非所有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害人均會有相同或者「符
22 合常理」之反應，合先敘明。而性侵害之被害人，遭侵害時
23 以及侵害後之反應既然不一致，則應個案判斷之，觀諸本件
24 告訴人係越南籍，隻身在陌生國度求學、工作，對於環境、
25 法律以及司法程序不僅不熟悉，甚至平時之交友圈亦相當有
26 限，此與具備本國籍之被告，身分以及各方面能力均有差
27 異，更何況案發時係身處被告家中，家中尚有長輩或其他
28 人，A女如此大動作反抗，難保事後更無法順利離開，是A女
29 為確保於案發之當下能順利脫身，極有可能將當下之情緒暫
30 時壓抑下來，尋求離去之機會，始有如此配合被告而無出現
31 反抗之行為。是辯護人稱告訴人何以不逃跑、不求救、不錄

01 音等自保手段，或者在門外等候被告一同搭電梯等行為，當
02 屬苛求A女成為「完美被害人」之典型事後之應對以及情緒
03 反應，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顯不足採信。

04 2.至於A女之項鍊究竟如何取下，以及事後想起項鍊忘記取回
05 乙節，則此屬細節性之證述，且證人之記憶當可能隨著時間
06 推移而有所模糊，況且證人A女前開證述之內容尚有其他證
07 據以茲補強，並非證人單一指述，是自不得執此逕謂告訴人
08 即證人A女證述有何枝節上之不符，而全盤否定其證言之真
09 實性。再者由證人甲○○與A女間之對話內容，未見證人甲
10 ○○有唆使A女指謫被告不返還項鍊及持續騷擾被告之對
11 話，辯護人此部分所辯，顯無理由。

12 3.辯護人雖辯稱被告罹患僵直性脊椎炎，而A女身高163公分，
13 體重70公斤，身材壯碩，被告無法搬運重物，且睪固酮偏
14 低，造成性功能障礙，必須A女配合始能完成性交等語，惟
15 僵直性脊椎炎係屬慢性病，亦非不可因就醫改善，此為本院
16 依職權所知之事項，且由被告所提出之臺北榮民總醫院證字
17 第5583號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99頁），內容雖有醫囑記
18 載不宜劇烈運動搬重物等語，惟「不宜」負重不當然表示被
19 告即「不能」負重，是即令被告罹患僵直性脊椎炎，亦不足
20 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者，被告雖診斷睪固酮偏低，有臺
21 北榮民總醫院證字第5559號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01
22 頁），然醫囑僅稱「此異常可能會造成性功能障礙」，而非
23 被告「確實已產生性功能障礙」之情形，且所謂「勃起功能
24 變差」、「男性勃起障礙」，僅係表示被告「可能」患有某
25 程度之勃起功能障礙，依該病症漸進式之發展歷程觀之，亦
26 有輕重有別的程度之分，非謂一有上開病症，即令男性勃起
27 功能嚴重或完全喪失，而無法人道或必須藉由外界強烈刺激
28 使得為之。是辯護人徒以被告所罹上開疾病即認被告於本件
29 案發時無法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難認與事實相符，亦非
30 可採。

31 4.由被告與A女間之IG對話內容前後文觀之（見偵卷不可閱卷

01 第73頁），A女始終向被告索討項鍊，而該段對話均尚未提
02 及避孕藥，係之後被告才詢問A女「所以你有去醫院拿避孕
03 藥嗎？」，始開啟相關避孕藥之話題，然A女仍不斷向被告
04 索討項鍊，而A女於向被告索討項鍊未果之前，就已經不斷
05 質問被告為何對其為強制性交行為，顯見A女並非以訴訟作
06 為手段要回項鍊，更益徵A女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提告強制性
07 交與要回項鍊係屬二事等語為真，是辯護人稱被告與告訴人
08 討論購買避孕藥之情事，與事實不符。再者被告在警詢時已
09 稱：伊駕駛自小客車載A女返家時，過程中發現她項鍊沒拿
10 到，但沒有再返回伊住處取項鍊這段過程，並約好下次見面
11 時再拿給她等語（見偵卷第6頁至7背面），輔以被告曾傳送
12 訊息向A女稱：「it depend on you still want me or no
13 t」（這取決於妳「指A女」是否仍與我在一起），A女則回
14 應「if i don't want it, you won't return it to me, rig
15 ht?（如果我不要，你是否就不還給我了，對嗎？）」，被
16 告再回應「i am at Shillin but i didn't bring with me
17 （我在士林 但是我沒有帶）」（見偵卷不可閱卷第14頁背
18 面），顯見被告早於案發時搭載A女返家之過程已知悉A女項
19 鍊未取回之事實，並以此為條件向A女提出交往之請求，更
20 向A女表示其並未帶在身上，若被告根本不知A女有攜帶項鍊
21 之事，其大可表示不知道什麼項鍊，而非回應「沒有帶」，
22 其卻於本院審理時供稱「項鍊的部分A女根本沒拿出證據」
23 等情，顯屬推託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24 5. 又被告於警詢時已明確陳稱其於案發當時與A女發生總計4次
25 性行為，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見偵卷第6頁），並與證
26 人A女前開證述之內容相符，則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稱於
27 案發時僅與A女發生2次性交行為，顯與事實不符。況且縱使
28 A女與被告間於案發前之關係如何親密、行為親密，雙方縱
29 互有好感而約出來約會，且有與A女在車上調情，然即便同
30 意擁抱或接吻，也不表示想要性交，即對方同意後也可反悔
31 拒絕，無所謂「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或有「半推半

01 就」的模糊空間，則被告如欲與A女發生性行為，仍必須取
02 得A女真摯同意始可，益徵被告與A女間之關係無論如何親
03 密，亦無法以此推論A女係出於意願性同意與其發生性行
04 為，是被告、辯護人此部分所辯，並不足採信。

05 (八)綜上所述，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委不可採，辯護
06 人所辯，亦無理由。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以強暴之方
07 式，於前揭時間、地點，以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共4次既
08 遂、侵占遺失物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
11 性交罪；如事實欄二所為，係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
12 罪。

13 (二)又被告犯本件強制性交罪共4次、侵占遺失物1次犯行間，
14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5 (三)爰審酌被告與A女於案發時為網友關係，然其明知A女實無
16 與其發生性交行為之意願，竟仍為逞一己私慾，以前開違反
17 A女之手段，對A女為強制性交行為4次得逞，對A女之身體
18 自主權未予尊重，造成A女身心受創，更於案發後侵占A女
19 所遺留之項鍊2條，以此確保將來能與A女繼續見面之機會，
20 犯罪所生損害甚鉅，且迄今仍否認犯罪、飾詞狡辯，更誣指
21 A女為求要回項鍊而任意興訟誣告強制性交，亦未與被害人
22 和解並賠償損害，顯見被告毫無悔意，犯罪後之態度非佳，
23 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復酌其犯罪之手段、素行尚可、智識
24 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5 刑，並就侵占遺失物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就有
26 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以示警懲。

27 三、沒收

28 被告侵占項鍊2條部分，業據告訴人陳述在卷，為本案犯行
29 之犯罪所得，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
30 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31 追徵其價額。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

03 本案經檢察官戊○○偵查起訴、檢察官彭毓婷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5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06 法官 王筱維

07 法官 賴昱志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2 上級法院」。

13 書記官 張至善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17 （強制性交罪）

18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19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